

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
项目规划服务

项目地点：贵州省绥阳县

委托方：绥阳县林业局

承接方：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绥阳县林业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林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并编制项目采伐作业设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或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市林业主管部门项目需要）。

二、项目地点

贵州省绥阳县。

三、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具体技术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四、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如已实施项目地块矢量数据、2023 年

林草湿数据、国家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数据、自然保护地数据等相关用于该项目的数据和本文资料，乙方根据现行政策编制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并编制采伐作业设计（如若涉及）。

五、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版）《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要求，且顺利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的评审。

六、工期

按照遵义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七、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作费用

根据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即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687000.00）。

2. 支付方式

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付款

（1）第一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壹佰元整（¥206100.00）（含税，税率 6%）作为该项目前期咨询费用；

（2）第二阶段，乙方完成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服务并获得遵义市主管部门的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70%，即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零玖佰元整(¥480900.00)(含税，税率6%)。

(3) 第三阶段，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如若施工方想更换地块，变更地块在 5000 亩以上，乙方将按照 30 元/亩进行收取变更设计费用，编制费用由承接该项目的施工方进行支付，变更地块在 5000 亩以下，施工方可自行委托编制单位进行编制变更设计方案。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枣山支行

银行帐号：2402019009200048133

八、成果资料及验收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规划（绥阳县 2025 年国土绿化补助（造林、更新、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采伐作业设计（如若涉及）各 3 套。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基础资料；

(2) 乙方在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相关调查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负责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4) 甲方负责约定该项目施工方办理该项目采伐手续办理，办理采伐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任务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所委托工作内容提供科学可行的成果资

料;

(2) 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且对提交成果负责;

(3)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文件出现书面错误(遗漏和表达等错误), 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对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须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应负责乙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的任何生命财产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仲裁、判决、调解、和解等原因造成甲方承担了乙方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事故责任、补偿或赔偿的, 该费用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合同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的遗漏或错误, 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负责修改和补充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补充或修改超过3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遗漏和错误造成的甲方损失,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协议任何内容, 如发生泄密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甲方如因项目红线变更，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收取费用。

3. 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协议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绥阳县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110 号紫林宾馆 14 层 1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1-88600955

传真: /

邮政编码: 55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贵阳枣山支行

银行账号: 2402019009200048133

收款银行行号: 102701000344

签订地点: 贵州省绥阳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